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2024 年度，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要求，勤勉履职、认真尽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的决策咨询作用，有力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有序和经营管理的稳健运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委员会成员唐艳旻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障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公司选举董事赵桂芬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赵桂芬女士，其中何为先生、王晓川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何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审计、法律、业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足以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为确保公司合规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6 日	1. 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度审计范围、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团队、影响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因素及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 2. 内审合规部汇报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公司将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并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各方面进行核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所执行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给予了审慎评估，认为信永中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在为公司开展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审计计划，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

订的《审计服务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报告期内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仔细听取了公司内审合规部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详细查阅了 2024 年内审工作报告、审计业务底稿，未发现内部审计业务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业务运行情况良好。针对 2024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及时与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启动、有序推进、有理有据、权责分明。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财务预算合理科学，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强化了对营销管理、市场推广、公益项目等环节的监督和检查，包括对内部各项制度的及时梳理和更新，以及开展了系统性、周期性的制度培训、内部合规诊断、外部审计工作。同时，保持对研发、临床、中试等关键环节的完善，确保关键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在科学合理的实测验证基础上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来要持续保持对重大事项、关键业务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持续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财务部、内审合规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保障相关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六）监督控制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提前查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进行事前审查，确保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审慎客观地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协助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以专业的素质和严谨的态度开展监督、指导和沟通工作，努力促进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赵桂芬

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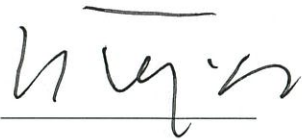
王晓川

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何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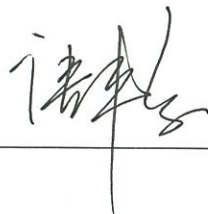
签字: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唐艳旻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艳旻',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4 月 25 日